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公告

- (1) 有關與IRON SPARK合併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PIPE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額外PIPE投資者發行額外認購股份
及
- (4) 股份合併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
Cowen and Company, LLC

Iron Spark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 Co. LLC BTIG, LLC

茲提述(i)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事項、私人配售、特別授權及股份合併，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額外私人配售(統稱「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如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a)有關合併事項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b)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c)股份合併之詳情；以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內所載的若干資料，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琮女士及黃啟智先生。